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補充公告 有關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重選董事

茲提述(i)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趙伊子女士(「趙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的公告(統稱「股本重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議就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本重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董事。任何如此委任的董事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於此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董事會建議，趙女士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合資格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連任(「建議重選董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建議股本重組，即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及(ii)建議重選董事。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本重組；及(ii)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適時就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股份合併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以及其他相關資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李敏斌先生及黃煒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張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趙伊子女士。